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104执恢655号

申请执行人许冠南，男，1986年11月25日出生，汉族，住石家庄市桥西区工农路436号19-1-402号。

被执行人康超，男，1986年12月5日出生，汉族，住石家庄市藁城区通安西区14-2-102号。

关于申请执行人许冠南与被执行人康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9)冀0104民初748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立案执行。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执行人康超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工业路西段路南广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楼3-3-102号不动产(不动产权证书号：1013120434)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员 韩战平
执行员 吴建洲
执行员 张延炜

此件与原本无异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书记员 王巧丽